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之
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64 号）的要求，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时代万恒”）会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做出回复，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及专有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4
一、重点问题 1 及回复	4
二、重点问题 2 及回复	11
三、重点问题 3 及回复	14
四、重点问题 4 及回复	15
五、重点问题 5 及回复	17
六、重点问题 6 及回复	20
七、重点问题 7 及回复	22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25
一、一般问题 1 及回复	25
二、一般问题 2 及回复	27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一、重点问题 1 及回复

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为申请人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非全资子公司（持股 70%）九夷锂能。

请申请人说明九夷锂能的少数股东背景信息、其是否按持股比例同等提供贷款或者财务资助、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效益是否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少数股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否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委托贷款的回收方式及保障措施、是否能够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利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九夷锂能的少数股东背景信息

九夷锂能的少数股东为黄年山、刘国忠等 2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0%。

1、九夷锂能少数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黄年山	150	6.38
2	刘国忠	150	6.38
3	彭 博	60	2.55
4	庞柳萍	35	1.49
5	马 军	30	1.28
6	范冬毅	30	1.28
7	李全胜	30	1.28
8	张建海	30	1.28
9	那 芳	20	0.85
10	刘 巍	20	0.85
11	陈 秋	20	0.85

12	马香春	20	0.85
13	李 静	20	0.85
14	张继伟	8	0.34
15	安桂雨	8	0.34
16	夏丽丽	8	0.34
17	徐 灵	8	0.34
18	石玉鹏	8	0.34
19	刘 琦	8	0.34
20	刘艳平	8	0.34
21	陈俊彪	8	0.34
22	郑佐民	8	0.34
23	叶 丹	8	0.34
24	万媛媛	5	0.21
25	尹志明	5	0.21
合计		705	30.00

2、九夷锂能少数股东个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任职经历	现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
黄年山	男	1964	硕士	曾先后任职于辽宁大学、沈阳远大工程有限公司、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仁投资	九夷能源副董事长、九夷锂能副董事长
刘国忠	男	1963	博士	曾先后任职于沈阳重型机器厂、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达仁投资	九夷能源董事兼总经理、九夷锂能董事兼总经理
彭博	男	1980	硕士	曾先后任职于辽宁兴业外贸总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万恒总经理助理、九夷能源董事兼副总经理、九夷锂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庞柳萍	女	1965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沈阳市石油化工研究院、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三河通力电池有限公司、九夷能源	九夷锂能常务副总经理
马军	男	1968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沈阳蓄电池厂、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九夷能源	九夷锂能副总经理

范冬毅	男	1978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东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品顶（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力盛科技有限公司、九夷能源、达仁投资	九夷锂能副总经理
李全胜	男	1969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通化铜镍公司冶炼厂、沈阳恒光电源公司、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九夷能源	九夷锂能监事
张建海	男	1962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鞍山电子陶瓷公司、鞍山千光电子有限公司、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达仁投资	九夷能源工程部部长
那芳	女	1971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国 BKV 公司	九夷能源财务总监
刘巍	男	1969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沈阳油漆厂、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达仁投资	九夷能源技术部副部长
陈秋	女	1963	大专	曾先后任职于沈阳第二毛纺织厂、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达仁投资	九夷能源财务部部长
马香春	女	1964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鞍山电子陶瓷公司、鞍山医药局供销公司、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九夷能源生产部部长
李静	女	1977	大专	曾先后任职于海城中新印染厂、辽宁秦通电子有限公司、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九夷能源外贸部副部长
张继伟	男	1968	高中	曾先后任职于沈阳第三纺织厂、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九夷能源一分厂厂长
安桂雨	男	1968	专科	曾先后任职于鞍山市电池厂、鞍山市电池总厂、辽宁科技大学科信公司	九夷能源二分厂厂长
夏丽丽	女	1975	专科	曾先后任职于沈阳市和平区政府审计局、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九夷能源三分厂厂长
徐灵	男	1973	高中	曾任职于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九夷能源四分厂厂长、九夷锂能职工代表监事
石玉鹏	男	1972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鞍钢附企一炼钢冶金修造厂、北方晨报	九夷能源办公室副主任
刘琦	男	1962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沈阳市化工设备总厂、沈阳市大东对外经贸公司、大连盛华土特产加工有限公司	九夷能源办公室副主任
刘艳平	女	1980	学士	曾任职于鞍山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九夷能源董事会秘书
陈俊彪	男	1973	专科	曾任职于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	九夷能源供应部部长

				限公司	
郑佐民	男	1974	学士	曾先后任职于沈阳化肥总厂、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九夷能源品管副部长
叶丹	女	1984	硕士	-	九夷能源研发部组员
万媛媛	女	1982	专科	-	九夷能源厂长助理、九夷锂能技术员
尹志明	男	1975	专科	曾任职于中辽三普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九夷能源二分厂副厂长

注：上表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九夷锂能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收购九夷能源的重要考虑是：依托九夷能源管理团队、客户基础和镍氢电池行业经验，高起点进入发展空间更为巨大的锂离子电池领域。这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以九夷能源管理团队部分成员为基础，组建了锂电业务管理团队，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九夷锂能，专门负责锂电业务开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锂电业务开发的首个重大项目，由九夷锂能负责实施。

锂电池是技术与管理要求高的战略新兴产业，对于人力资源的要求也高。我国近年来动力锂电池厂商增多，锂电池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匮乏，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能否吸引到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已经成为决定锂电厂商能否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基于这种认识，九夷锂能的股权结构设计为：时代万恒持股 70%、2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0%，自然人股东主要为九夷锂能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的成员。这样的股权结构，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能够控制九夷锂能，并享受大部分经营收益，另一方面也给予九夷锂能核心团队有效激励，能够调动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锂电业务开发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现双赢的效果。

考虑到九夷锂能的自然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没有能力与时代万恒同比例对九夷锂能增资，为了避免稀释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保持股权结构的激励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没有采取增资方式，而是选择了委托贷款方式。

（三）时代万恒与九夷锂能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协议约定

时代万恒与九夷锂能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协议》，对于本次委托贷款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此数），具体金额以时代万恒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2、时代万恒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次向九夷锂能提供委托贷款。

3、九夷锂能在接受委托贷款后，分次向时代万恒偿还，从 2020 年开始还款，至 2023 年偿还完毕，九夷锂能可以提前还款。

4、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5、时代万恒每次向九夷锂能提供委托贷款前，时代万恒将与九夷锂能及受托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约定该次委托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结息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6、九夷锂能应在接受委托贷款后，将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质押给时代万恒，作为委托贷款的还款保障；经时代万恒同意，九夷锂能可以解除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以相关资产为抵押/质押申请银行贷款，并将所获资金优先偿还委托贷款。

（四）少数股东本次不向九夷锂能提供贷款或者财务资助

九夷锂能的自然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没有能力与时代万恒同比例向九夷锂能提供委托贷款。因此，本次不向九夷锂能提供贷款或者财务资助。

（五）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效益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少数股东

九夷锂能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为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的成员，他们所具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是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以刘国忠先生、黄年山先生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圆柱形二次电池产品研发经验和设备制造及改造经验，研制出来的锂离子电池，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有的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李全胜先生为核心的品质管理团队，不仅具有丰富的圆柱形二次电池品质控制经验，还有建立并管理符合国际高端客户要求的社会责任体系的实践经验；以马军为核心的营销团队，具有丰富的二次电池行业市场开发经验，积累了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并且与这些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九夷锂能的核心团队，对于本次募投项

目产品质量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进国际先进水平设备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优化改造和工艺流程再造、构建各环节连续自动化的高效率生产线、项目产品快速打开销路、与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基于九夷锂能核心团队的上述重要作用，为使九夷锂能利润分配制度对于自然人股东具有激励效应，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九夷锂能公司章程规定：九夷锂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在实现盈利并弥补完前期亏损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每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效益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少数股东。

（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时代万恒将会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九夷锂能。这种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理由如下：

1、根据《关于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时代万恒将会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次投放委托贷款；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收取；九夷锂能应在接受委托贷款后，将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质押给时代万恒，作为委托贷款的还款保障。

2、九夷锂能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时代万恒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向九夷锂能提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可以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调整委托贷款投放进度、期限、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提升时代万恒整体效益，有利于时代万恒长远利益，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 5 年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9%），可为委托贷款的偿还提供有效保障。

4、本次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投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本次委托贷款的回收方式、保障措施以及相关风险

1、回收方式

按照《关于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时代万恒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次投放委托贷款；九夷锂能将自 2020 年开始分次还款，2023 年还清，九夷锂能可以提前还款。

九夷锂能未来偿还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此外，如果九夷锂能未来获得国家产业支持资金、地方各类政策补贴等资金，在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用来偿还委托贷款；如果九夷锂能未来获得银行贷款，在符合与银行和公司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也可用以偿还委托贷款。

2、保障措施

（1）时代万恒每次向九夷锂能提供委托贷款前，时代万恒将与九夷锂能及受托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约定该次委托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结息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并与受托银行共同监督委托贷款的实施，以确保委托贷款的使用和偿还符合规范。

（2）时代万恒持有九夷锂能 70%股权，能够控制九夷锂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可将无法偿付的财务风险限定于可控范围内，有效降低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3）根据《关于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协议》，九夷锂能应在接受委托贷款后，将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质押给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还款保障；经公司同意，九夷锂能可以解除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以相关资产为抵押/质押申请银行贷款，并将所获资金优先偿还委托贷款。

3、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结论，是基于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良好，正常情况下，九夷锂能可以按照约定偿还委托贷款。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上述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还可能出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或者项目达产后的实际收入和利润相比预期差异较大，如此，存在九夷锂能未来不能按时偿还委托贷款的风险。

时代万恒已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时代万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对委托贷款的回收风险进行了披露。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非全资子公司（持股 70%）九夷锂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已经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委托贷款的回收，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九）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非全资子公司九夷锂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并将会落实有效措施保证委托贷款的回收，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重点问题 2 及回复

问题：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所述，关联方万恒集团存在对申请人未清偿到期债务余额为 2,000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已偿还，相关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的收回是否存在保障措施，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项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万恒集团对时代万恒债务的形成情况

莱茵海岸是“万恒天籁湾”项目的开发主体，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是时代万恒控股子公司，期间时代万恒向莱茵海岸提供过资金支持。后来时代万恒将持有的莱茵海岸股权转让给万恒集团，双方约定，万恒集团代莱茵海岸偿还其对时代万恒的欠款，并与万恒集团应付给时代万恒的股权转让款合并计为万恒集团对时代万恒的债务，由此形成时代万恒对万恒集团的应收款项。

2013 年 9 月，时代万恒与莱茵海岸签署《资金有偿使用协议书》，时代万恒向莱茵海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使用费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本金以实际发生的借款额为准，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时代万恒与莱茵海岸签署《资金有偿使用协议书》，时代万恒向莱茵海岸提供总额度为 2 亿元资金支持，资金使用费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25%，借款本金以实际发生的借款额为准，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时代万恒与万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还款协议》，确定了以下事项：时代万恒将持有的莱茵海岸 51%的股权以 17,64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恒集团；莱茵海岸对时代万恒债务本息合计为 12,235.54 万元（其中本金 9,950 万元），由万恒集团代为偿还；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恒集团对时代万恒的债务总额为 29,879.64 万元，万恒集团分期偿还，2017 年还清；在分期偿还债权期间，按尚未偿还本金的实际占用时间以年利率 4.5%计息；还款顺序为股权转让价款、债务利息、债务本金。

根据《还款协议》，万恒集团向时代万恒还款的具体计划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4,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31 日前，还款 4,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5,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31 日前，还款 5,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前，还款 3,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款 3,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清剩余款项。

（二）万恒集团对时代万恒债务的偿还情况

万恒集团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时代万恒还款 4,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时代万恒还款 2,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时代万恒还款 7,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万恒集团对时代万恒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债务。

（三）时代万恒收回万恒集团欠款的保障措施

为了保证时代万恒能够收回上述款项，万恒集团承诺：保证主动承担付款义务，延迟付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将莱茵海岸“万恒天籁湾”项目回款优先作为还款保证；万恒集团的控股股东控股集团承诺：如果万恒集团不能按《还款协议》

的约定偿还对时代万恒的剩余债务的本金及利息，控股集团将代万恒集团偿还。

（四）万恒集团分期还款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公司根据业务结构调整和优化战略，将二次电池制造、国际贸易、林业资源开发定位为持续发展业务，房地产定位为逐步收缩业务。莱茵海岸经营业绩不佳，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转让莱茵海岸股权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优化的实现。

2、万恒集团对时代万恒的债务，具有上述历史原因与背景，由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衍生而来。本次股权交易及相关协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时代万恒应收万恒集团款项，因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而产生，并非万恒集团主动占用时代万恒资金而形成。由于因本次股权交易而确定的债务金额大，经时代万恒同意，万恒集团分期还款，双方签署《还款协议》，对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3、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万恒集团已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全额归还对公司的到期债务，剩余欠款收回有保障措施。

4、万恒集团在分期偿还欠款期间，按尚未偿还本金的实际占用时间以年利率 4.5%计息，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时代万恒向万恒集团转让莱茵海岸股权事项，经 2015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代万恒应收万恒集团款项的形成具有特定历史原因与背景，是由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衍生而来，并非万恒集团主动占用时代万恒资金而形成，万恒集团分期还款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万恒集团按照《还款协议》全额偿还了到期债务，剩余欠款收回具有保障措施；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因此，万恒集团分期偿还对时代万恒债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项情形。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万恒集团已全额偿还上述到期款项；就还款安排事项，发行人已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约定利息具有公允性，该等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的收回具有相应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项的情形。

三、重点问题 3 及回复

问题：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所述，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在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延期手续。

请申请人说明其是否持续经营房地产业务、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房地产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是下属公司万恒隆屹和煜盛时代。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万恒隆屹开发的“万恒领域”项目待售楼面面积为 1,245.80 平方米，占项目可售建筑面积 0.66%；煜盛时代开发的“万恒院景”项目待售楼面面积为 1,659.09 平方米，占项目可售建筑面积 1.09%。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商品房现售需要房地产开发资质。由于存在待售尾盘，万恒隆屹和煜盛时代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延期手续相关资料，目前延期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收缩与退出规划

根据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房地产定位为逐步收缩业务。遵循这一思路，公司从 2015 年起没有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并于 2015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莱茵海岸全部股权转让给万恒集团，目前仅有 2 个尚未结束的房地产项目，

均处于尾盘销售阶段。

公司目前没有拟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也无新增房地产项目的业务计划，承诺三年内尽快退出房地产行业，择机转让所持万恒隆屹、煜盛时代股权或在“万恒领域”、“万恒院景”尾盘销售完毕后将万恒隆屹、煜盛时代清算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此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方案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为逐步收缩业务，目前没有拟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也无新增房地产项目的业务计划，发行人承诺三年内择机退出房地产行业；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逐步收缩、剥离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

四、重点问题 4 及回复

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包括对万恒集团的约 1.36 亿元和莱茵海岸约 1.25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相关资金用途、账龄、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回收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检查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将申请人资金用于关联方房地产业务经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时代万恒应收万恒集团款项产生的原因

莱茵海岸是“万恒天籁湾”项目的开发主体，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是时代万恒控股子公司，期间时代万恒向莱茵海岸提供过资金支持。后来时代万恒将持有的莱茵海岸股权转让给万恒集团，双方约定，万恒集团代莱茵海岸偿还其对时代万恒的欠款，并与万恒集团应付给时代万恒的股权转让款合并计为万恒集团对时代万恒的债务，由此形成时代万恒对万恒集团的应收款项。

时代万恒对万恒集团的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情况详见“二、重点问题 2 及回复”有关内容。

（二）时代万恒应收万恒集团款项的资金用途及账龄

时代万恒应收万恒集团款项产生于 2015 年 12 月，账龄皆为 1 年-2 年。

按照双方签署的《还款协议》，万恒集团优先偿还股权转让款。万恒集团已累计偿还 13,000 万元，全部计为偿还股权转让款。根据目前情况，2016 年底时代万恒应收万恒集团款项余额为 17,410.72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4,644.10 万元、莱茵海岸欠款 12,766.62 万元。

根据 2013 年 9 月、2015 年 1 月时代万恒与莱茵海岸签署的两份《资金有偿使用协议书》，莱茵海岸将时代万恒提供的资金用于自身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

（三）时代万恒收回万恒集团欠款的保障措施

时代万恒与万恒集团签署了《还款协议》，确定了债务金额和还款计划。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万恒集团已按照《还款协议》足额归还了到期债务及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债务。

为了保证时代万恒能够收回上述款项，万恒集团承诺：保证主动承担付款义务，延迟付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将莱茵海岸“万恒天籁湾”项目回款优先作为还款保证；万恒集团的控股股东控股集团承诺：如果万恒集团不能按《还款协议》的约定偿还对时代万恒的剩余债务的本金及利息，控股集团将代万恒集团偿还。

（四）时代万恒应收万恒集团款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将资金用于关联方房地产业务经营的情形

万恒集团对时代万恒的债务，具有上述历史原因与背景，由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衍生而来。本次股权交易及相关协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时代

万恒应收万恒集团款项，因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而产生，并非万恒集团主动占用时代万恒资金而形成。由于因本次股权交易而确定的债务金额大，经时代万恒同意，万恒集团分期还款，双方签署《还款协议》，对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时代万恒在作为莱茵海岸控股股东期间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属于母子公司之间因业务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正常资金拆借行为。根据 2013 年 9 月、2015 年 1 月莱茵海岸与时代万恒签署的《资金有偿使用协议书》，莱茵海岸将资金用于自身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后来，时代万恒将持有的莱茵海岸股权转让给万恒集团，莱茵海岸变为时代万恒的关联方，导致这笔资金成为关联方欠款，不属于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变相将资金用于关联方房地产业务经营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代万恒应收万恒集团款项的形成具有特定历史原因与背景，是由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衍生而来，并非万恒集团主动占用时代万恒资金而形成，万恒集团分期还款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变相将资金用于关联方房地产业务经营的情形。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收款项系在莱茵海岸股权交易的特殊背景下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收回具有相应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将发行人资金用于关联方房地产业务经营的情形。

五、重点问题 5 及回复

问题：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并请说明是否存在资本性支出。对于存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请参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其金额的合理性。

请申请人明确通过委托贷款提供资金的期限、定价原则及偿还方式，请说明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及未同比例提供资金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构成与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99,945.38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87,293.71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12,651.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1、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3,591.44	65,313.25	2,870.16		81,774.85
1.1	主要生产系统	10,417.36	64,078.19	2,445.47		76,941.02
1.1.1	生产车间	7,921.31	62,895.29	2,263.42		73,080.01
1.1.2	研发中心中试车间	2,496.05	1,182.91	182.05		3,861.01
1.2	公用生产系统	1,122.68	700.35	307.81		2,130.84
1.2.1	变电所	47.13	326.55	45.40		419.07
1.2.2	压缩空气系统		196.50	24.46		220.96
1.2.3	制氮系统		30.00	3.24		33.24
1.2.4	水泵房	58.30	105.31	39.77		203.37
1.2.5	总平面、道路、竖向	561.00				561.00
1.2.6	综合管网	456.25	12.00	194.94		663.19
1.2.7	厂区围墙大门		30.00			30.00
1.3	行政福利生产系统	2,051.41	534.70	116.88		2,702.99
1.3.1	综合楼	2,051.41	534.70	116.88		2,702.9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12.97	6,212.97
3	预备费				4,399.39	4,399.39
4	铺底流动资金					7,558.17
合计		13,591.44	65,313.25	2,870.16	10,612.36	99,945.38

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中的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工程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土地使用费、设计费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办公与生活家具购置费等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中的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资本性支出	87,293.71
1	工程费用	81,774.8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本性支出部分）	5,518.86
二	非资本性支出	12,651.67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非资本性支出部分）	694.11
2	基本预备费	4,399.39
3	铺底流动资金	7,558.17
合计		99,945.38

3、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分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两类，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项目其他投入使用自筹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共计 87,293.71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16 年 6 月 16 日）之前累计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7,237.00 万元后，剩余部分 80,056.71 万元，将优先以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将以自筹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共计 12,651.67 万元，将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

4、本次募投项目的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的金额测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经验，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数的 5% 计算，金额为 4,399.39 万元。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的投产期为 2 年，项目投产第 1 年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25%，第 2 年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75%，第 3 年达产率达到 100%，项目投产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3 年运营流动资金需求量总计 25,19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 30%计算，则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7,558.17 万元。

（二）本次通过委托贷款提供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相关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时代万恒将会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次投放委托贷款；九夷锂能于 2020 年-2023 年分次还款，可以提前还款。

本次委托贷款的期限、利率、偿还方式以及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金的原因等情况详见“一、重点问题 1 及回复”有关内容。

六、重点问题 6 及回复

问题：

请申请人说明 2014 年收购的加蓬林业资源开发项目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收购以来的业绩情况。申请人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了九夷能源 100%的股权，请说明九夷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效益状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加蓬林业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业绩

1、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的融诚林业与 Pierre VERGNAND 等三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三人合计持有 SBL 公司 95.5%的股权。2014 年 7 月 1 日，融诚林业取得 SBL 公司 95.5%股权并对其实现控制，股权实际收购价格为 1,284.7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08,220,333.27 元)，融诚林业将 SBL 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因上述收购事项，林业资源开发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2、项目经营情况

SBL 公司主营原木采伐、生产加工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 SBL 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改扩建工程，具体如下：

(1) SBL 公司原有 A、B 两条锯材生产线，生产线设备老化，故障率高，有效工时短，对其进行了大修和升级，使其恢复正常的生产能力。目前 A、B 两条生产线每月的产能分别为 1,000 立方米和 600 立方米。

(2) 新建生产线 C 线和 D 线：C 线生产的产品为锯材；D 线由四条小线组成，主要是将原木旋切、卷轴、截断，生产的产品为单板，2016 年 7 月正式投产。目前 C 线、D 线每月的产能分别为 1,400 立方米和 2,300 立方米。

SBL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锯材、单板和原木，2014 年 7 月以来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7-12 月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锯材	8,712	24,300	9,549	14,400	4,277	5,700
单板	14,561	21,000	1,052	2,333	-	-
原木	90,901	118,500	46,133	50,000	20,895	30,000

3、项目业绩情况

SBL 公司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4,383.02	3,416.26	1,450.74
营业利润	-201.91	-1,037.87	-460.31
净利润	-186.99	-1,040.33	-460.31

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 7-12 月数据和 2015 年数据为瑞华所审定数。

2014 年 7 月以来 SBL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生产线改扩建延期，没有如期达产，国内市场需求与收购当时预期存在一定差距。具体情况详见“七、重点问题 7 及回复”有关内容。

(二) 九夷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效益状况

2015 年，时代万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黄年山等 8 人合计持有的九夷能源 100%的股权，2015 年 8 月 24 日，时代万恒完成了上述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

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完成后，九夷能源成为时代万恒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夷能源主要从事镍氢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镍氢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产品、民用消费品、电动工具等领域。九夷能源目前拥有 7 条镍氢电池生产线，2015 年生产镍氢电池 8,311 万只，销售 8,170.12 万只；2016 年 1-9 月生产镍氢电池 7,596 万只，销售 7,610 万只。

九夷能源 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917.29	20,627.50
营业成本	11,521.46	13,506.72
营业利润	4,137.31	4,032.96
净利润	3,465.69	3,53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2.13	3,178.31

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20 日，九夷能源原股东黄年山等 8 人分别与时代万恒签署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黄年山等 8 人承诺并保证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九夷能源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相应期间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否则向时代万恒进行补偿，且上述 8 人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瑞华所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25010009 号)，九夷能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1.51 万元，超出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 111.51 万元，2015 年度交易对方完成了业绩承诺。九夷能源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182.13 万元，占承诺的净利润总额 3,630 万元的 87.66%。

七、重点问题 7 及回复

问题：

请申请人说明 2014 年至今扣非后净利润皆为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可能对 2016 年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 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国际贸易	652.12	1,269.34	1,468.03
房地产开发	-186.24	-132.01	-3,855.22
二次电池制造	2,866.56	257.07	-
林业资源开发	-2,079.20	-3,736.33	-2,102.01
公司本部及其他	-2,193.81	-4,879.60	-4,726.66
合计	-940.57	-7,221.53	-9,215.86

注：“公司本部”系母公司扣除贸易事业部，贸易事业部计入“国际贸易”。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房地产开发业务销售业绩不佳

2014 年，在整体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下，位于沈阳的“万恒领域”和“万恒院景”项目进入尾盘，产品不具竞争力；位于大连的“万恒天籁湾”项目因区域和产品类型销售低迷。2013 年与 2014 年房地产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已售或已预售楼面面积 (平方米)	平均售价 (元/平方米)	已售或已预售楼面面积 (平方米)	平均售价 (元/平方米)
万恒领域	商铺及购物中心	-	-	9,897.15	7,156.68
	住宅	4,606.73	5,522.48	2,062.64	7,257.60
万恒院景	商铺及购物中心	456.65	12,684.73	1,625.21	14,428.26
	住宅	3,680.30	8,440.47	28,456.35	7,984.33
万恒天籁湾	商铺及购物中心	728.84	10,500.00	795.40	16,000.00

	住宅	2,139.16	10,769.26	8,693.92	7,639.48
--	----	----------	-----------	----------	----------

公司 2014 年房地产销售状况不佳，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从而导致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2015 年公司对房地产开发业务采取了收缩政策，将所持有莱茵海岸 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恒集团。

2、林业资源开发业务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林业资源开发业务主要载体 SBL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以下原因：

（1）生产线改扩建延期影响

收购 SBL 公司股权之前，SBL 公司共有两条生产线 A 线和 B 线。A 线和 B 线存在设备老化，故障率高，有效工时短的问题，故收购完成后公司对 A 线及 B 线进行了持续的设备大修改造及调试工作。2014 年 10 月，公司陆续向厂家订购包括新的锯材生产线 C 线、旋切线 D 线在内的相关设备及材料，受长途海运及加蓬国内短途运输条件较差等因素的影响，至 2015 年 7 月相关设备运抵加蓬并开始进行改扩建。2016 年 4 月 C 线及 D 线完成调试，2016 年 7 月正式投产。

（2）国内销售市场未达预期

作为 SBL 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近几年来，受“限购”等政策调控的影响，国内房地产下游装修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量、价两端均低于 2014 年收购时的市场预期。

3、本部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自 2014 年以来，本部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58.60	2,003.36	2,529.22
财务费用	1,561.01	2,934.60	2,339.69
合计	2,419.61	4,937.96	4,868.91

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相关项目建设，本部向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部短期借

款及短期票据融资分别为 6.25 亿元、6.66 亿元和 6.6 亿元，产生较大财务费用。

公司本部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共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

（三）相关影响因素分析及其对 2016 年经营状况的影响

1、房地产业务

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莱茵海岸 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恒集团。

公司把房地产开发定位为逐步收缩业务，没有拟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也无新增房地产项目的业务计划，存在 2 个尚未结束的房地产项目——煜盛时代开发的“万恒院景”和万恒隆屹开发的“万恒领域”，2 个项目均位于沈阳市，均处于尾盘销售阶段。

房地产开发业务逐步收缩，故不会对 2016 年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林业资源开发业务

目前，SBL 公司的 C 线、D 线已正式投产，但产品国内市场需求未有明显改观，综合来看对 2016 年经营状况仍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明显降低。

预计 2016 年 SBL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但较 2015 年亏损有所下降，2017 年的经营业绩将会继续好转。

3、本部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由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以及压缩管理费用等原因，预计 2016 年本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将较 2015 年下降。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一、一般问题 1 及回复

问题：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产生原因、主要内容、目前进展情况等信息，以及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申请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较大诉讼有两项，即控股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的两宗买卖合同纠纷；其他诉讼主要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

2014 年 3 月和 4 月，绍兴县仁安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安纺织”）与大和公司、黑龙江省鑫隆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基服装”）签订了六份《面辅料订购合同》，约定大和公司向仁安纺织购买服装面辅料，并将其交付给鑫隆基服装。合同签订后，仁安纺织向鑫隆基服装交付了总价值 2,933,619.50 元的货物，但大和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支付剩余货款的义务。2016 年 6 月，仁安纺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公司及鑫隆基服装偿付剩余货款 1,726,189.64 元及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因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按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共计 2,031,843.88 元。目前该案处于诉讼过程中。

2015 年 1 月，吴江成隆祥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纺织”）与大和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确定了一批面料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吴江纺织按大和公司的要求向大和公司指定的工厂提供一系列服装面料。合同签订后，因吴江纺织提供的货物存在瑕疵，大和公司拒绝支付款项。2016 年 9 月，吴江纺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和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3,664,265.40 元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至债务清偿之日。目前该案处于诉讼过程中。

（二）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诉讼涉及金额不大，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如果败诉，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及披露情况

上述两项诉讼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或客户发生的纠纷，法院尚未判决，大和公司存在因败诉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

时代万恒已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对上述诉讼事项、影响和风险进行了披露。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金额不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一般问题 2 及回复

问题：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

施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主要包括：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条件、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控股集团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优化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并且相关主体作出了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郝 翔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晨光

尹利才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魏 钢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